

全国“单独两孩”政策实施效果研究

——基于单独夫妇及其子女信息核查数据的分析

刘鸿雁 黄匡时

【摘要】文章基于 2014 年单独夫妇及其子女信息核查数据对“单独两孩”政策目标人群的结构性特征进行了分析，结果发现，“80 后”单独夫妇是目标人群的主体，35 岁及以上怀孕目标人群占全部怀孕目标人群的 15%；现有子女年龄在 10 岁及以下的目标人群生育二孩的可能性更高。从“单独两孩”政策实施以来的再生育申请数看，截至 2014 年年底有 106.7 万对单独夫妇提出二孩申请，2014 年下半年全国申请数为 68.33 万对，而 2015 年上半年为 46.34 万对。“单独两孩”政策实施 1 年来的数据显示，全国及各省均没有出现明显的生育堆积。

【关键词】单独二孩 独生子女 单独夫妇 再生育申请

【作者】刘鸿雁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黄匡时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201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2013 年 12 月 3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正式启动“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生育政策（简称“单独两孩”政策）。随后各省陆续启动“单独两孩”政策。截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31 个省份均启动了“单独两孩”政策。从“单独两孩”政策启动至今，实施效果如何？本文将以 2014 年全国单独夫妇及其子女信息核查数据为基础，对全国单独夫妇及其子女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并结合全国各省单独二孩最新申请数，对全国“单独两孩”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研究。

一、单独夫妇及其子女信息核查数据基本情况

（一）核查对象

2014 年 5 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基层指导司在全国 29 个省份组织开展一方为独生子女的夫妇及其子女信息的全面核查工作。各省卫计委组织基层计生专干对本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中的已婚育龄妇女及其配偶的独生子女属性和子女信息进行电话或上门

核查,基层计生专干核查完毕后,根据核查结果对本辖区的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进行修改和完善,各省卫计委将本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中符合2013年“单独两孩”政策,并已生育一孩的单独夫妇(本文称之为“目标人群”)上报国家卫计委。因此,这次核查不属于抽样调查,而是对2013年“单独两孩”政策目标人群的普查。根据2014年5月发布的《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单独夫妇信息核查工作的通知》,这次核查对象是因2013年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而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单独夫妇,核查口径为女方18~49周岁且户籍在本地的单独夫妇。这次核查口径有两个限制,一是户籍地限制,即只核查女方为户籍人口的单独夫妇,而非常住人口。如果单独夫妇中女方的户口不在本地,就不在核查范围内。对于跨省婚姻比例较高的省份,如北京、上海、浙江、江苏等地,受到的影响较大,流入地不会上报男方为本地户籍但女方为非本地户籍的单独夫妇。二是年龄限制。通常育龄妇女的年龄界定为15~49岁,而这次核查只限于18~49岁,统计口径略小。

此外,以下两种情况的单独夫妇不在这次核查范围:一是2013年前已经实施“单独两孩”政策或“普遍两孩”政策的农村地区的单独夫妇。其中海南、云南、青海、新疆、宁夏5个省份的农村地区已经在2013年之前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福建、安徽、江苏、辽宁、吉林、上海、天津7个省份已经在2013年之前试行农村地区“单独两孩”政策。这些省份农村地区的单独夫妇不在这次核查范围之内。二是根据其他照顾性生育政策在2013年之前可以生育二孩的单独夫妇也不在此次核查范围内,如农村的独女户、病残儿户和再婚家庭等。

从核查要求和核查口径看,这次核查并非针对所有的单独夫妇,而是针对已生育一孩且在2013年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之后才可以生育二孩的单独夫妇(即单独两孩政策的直接目标人群)。2013年年底,各省分别对已生育一孩的单独夫妇数进行了估计,各地单独二孩估计数的合计总数(直接目标人群)为1151.6万。根据之前多家的预测结果,已生育一孩的单独夫妇的人群估计在1100万左右,如果扣除5个省份农村“普遍两孩”和7个省份农村单独二孩及跨省结婚的单独夫妇(男方为本省户籍而女方为非本省户籍的单独夫妇),实际普查的目标人群应远低于1100万。

(二) 核查结果

核查结果显示,符合2013年单独两孩政策的单独夫妇共计581.6万对。通过对各省计划生育基层工作处的负责人的访谈,发现目前大部分省份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漏核现象,约有20%的单独夫妇信息无法核查,主要原因是:(1)由于人口的流动性增大,外出人口的情况很难掌握,流动到外地的单独夫妇的信息难以核查;(2)由于公民的隐私保护意识日益增强,上门和电话核查难度较大,导致一部分单独夫妇的生育情况难以掌握,这种现象在各地均普遍存在,在大城市更为突出。可见,此次核查数主要遗漏了部分流动中的目标人群,这些人群不少是跨省婚姻,导致独生子女属性和生育信息难以准确核查,但是,这次核查数基本上覆盖了一半以上的目标人群,而且通过对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准确性评估后发现,这次核查数据质量较高,代表性较好,可以通过对该数据的分析,了解绝大部分目标人群的

区域、城乡、性别、年龄、子女年龄和怀孕状况等结构性特征。

二、“单独两孩”政策目标人群的基本情况

(一) 在核查目标人群中,农村户籍女性少于城镇户籍女性

在已育一孩的单独夫妇中,女方为农村户籍的有 247.5 万对,占全部目标人群(即已经生育一孩的单独夫妇)的 42.6%;女方为城镇户籍的有 332.1 万对,占 57.1%^①。从省级层面看,计划生育政策严格、执行力度较大的四川省、山东省、重庆市农村户口的比重均超过 50%,尤其是四川省的比例最高,达 74.1%,其次为山东省,比重为 66.7%。既往的研究认为,中国农村户籍的独生子女规模比城市独生子女规模要大(王金营,2001;王广州,2009;张丽萍、王广州,2014;姚引妹等,2015)。从核查数据看,农村户籍目标人群的规模略低于城镇,这可能与农村户籍人口向上流动有关。

在农村户籍目标人群中,女方为独生女的有 62.4 万,占 25.2%,其余 185.1 万为男方是独生子,占 74.8%。全国有 19 个省份的农村实行“一孩半”生育政策,即第一个孩子为女孩的允许再生育一个孩子,第一个孩子为男孩不允许再生育。因此,在农村户籍中,男方为独生子的比例远高于女方为独生女;在城镇户籍目标人群中,女方为独生女的有 169.2 万,占 50.9%,其余 162.9 万为男方是独生子,占 49.1%。男女分别为独生子女的比例接近,这与城镇地区普遍的独生子女政策有关。

(二) 目标人群中女方为 20 世纪 80 年代出生者占主体,男方为独生子占六成,女方为独生女占四成

已育一孩的单独夫妇中,女方为 20 世纪 90 年代出生者的比例仅占 8.6%;80 年代出生的(25~34 岁)为目标人群的主体,占全部已育一孩的单独夫妇的 69.2%。出生于 70 年代的(35~44 岁)占 20.1%。其中,1975~1979 年出生者(35~39 岁)的比例明显高于 1970~1974 年出生者(40~44 岁)。考虑到生育的年龄限制,如果认为 40 岁以前的育龄妇女为潜在的生育对象,这个比例占目前单独夫妇的 93.3%(见表 1)。

从年龄构成看,与中国的生育政策非常吻合,20 世纪 70 年代末出生的目标人群占有一定的比例可能与个别地区 70 年代后期开始实行独生

表 1 目标人群的出生年份及年龄分布

出生年份(年)	年龄(岁)	总量(人)	比例(%)
1965~1969	45~49	119272	2.1
1970~1974	40~44	267819	4.6
1975~1979	35~39	898956	15.5
1980~1984	30~34	2027171	34.9
1985~1989	25~29	1991815	34.3
1990~1996	18~24	500907	8.6

注:由于部分女方的出生日期格式错误或缺失,所以总数比 581.6 万少。

资料来源:国家卫计委 2014 年单独夫妇及其子女信息核查数据。

① 有 0.3% 的女方户籍状况为“其他”。

子女政策有关;80年代全面实施较为严格独生子女政策,以致80年代出生者占据目标人群的主体;90年代出生者正开始逐步迈入生育年龄,但所占比例较低,未来这部分人将成为主要的目标人群。

在581.6万对已经生育一孩的单独夫妇中,女方为独生女的总量为232.6万对,占40.0%;男方为独生子总量为349万对,占60.0%。在已育一孩的单独夫妇中,女方为非独生女的比例高于女方为独生女的比例,男方为独生子的比例高于男方为非独生子的比例,这与“一孩半政策”密切相关。

(三) 近七成目标人群的子女年龄在6岁及以下

在已经生育一孩的单独夫妇中,现有子女的年龄大多在6岁及以下(占66.9%),其中,子女年龄3岁及以下的占43.8%,子女年龄4~6岁的占23.1%;子女年龄7岁及以上的占33.1%;子女年龄15岁及以上的占6.1%。

可见,目前已经生育一孩的单独夫妇的子女多为幼儿,这些人的生育潜力相对较大。如果将子女年龄在15岁及以下的单独夫妇作为潜在的二孩生育对象,94.9%的目标人群为潜在的生育对象(见表2)。

表2 单独夫妇第一个孩子的年龄分布

年龄 (岁)	人数	比例 (%)	累计比例 (%)	年龄 (岁)	人数	比例 (%)	累计比例 (%)
0	460038	8.5	8.5	11	131494	2.4	88.4
1	671394	12.4	20.8	12	125216	2.3	90.7
2	702121	12.9	33.7	13	94417	1.7	92.4
3	545166	10.0	43.8	14	77118	1.4	93.9
4	473335	8.7	52.5	15	54589	1.0	94.9
5	413265	7.6	60.1	16	45681	0.8	95.7
6	370684	6.8	66.9	17	38803	0.7	96.4
7	346800	6.4	73.3	18	33664	0.6	97.0
8	261059	4.8	78.1	19	29576	0.5	97.6
9	229157	4.2	82.3	20 ⁺	131606	2.4	100.0
10	200399	3.7	86.0				

注:由于部分单独夫妇第一个孩子出生日期格式错误或缺乏,所以总数比581.6万少。

资料来源:国家卫计委2014年单独夫妇及其子女信息核查数据。

表3 现孕目标人群的出生年份及年龄分布

出生年份(年)	年龄(岁)	数量(人)	比例(%)	怀孕率(%)
1965~1969	45~49	425	0.3	0.36
1970~1974	40~44	2340	1.4	0.87
1975~1979	35~39	22365	13.3	2.49
1980~1984	30~34	66899	39.6	3.30
1985~1989	25~29	64562	38.3	3.24
1990~1996	18~24	12145	7.2	2.42

资料来源:国家卫计委2014年单独夫妇及其子女信息核查数据。

三、已经怀孕的目标人群情况

(一) “80后”为怀孕主体

尽管核查数据截至2014年6月,所有地区实施“单独两孩”政策的时间不足半年,但在581.6万的核查数据中有16.8万人已怀孕(见表3),尽管从怀孕率看仅为2.9%,但在政策实施仅半年、一些省份还不到半年的情况下,这一数量已很可观。已怀孕目标人群主要为20世纪80年代出生者,占77.9%。70年代出

生者(35岁及以上)仅占15%，尽管比例不高，但从医学的角度看，已属于高龄孕妇，为高风险怀孕者。从数量上看，70年代出生者怀孕所占的比例较小，但从怀孕率看，尽管1970~1974年出生者(40~44岁)的怀孕率只有0.87%，但1975~1979年出生者(35~39岁)的怀孕率为2.49%，与80年代出生者的怀孕率相接近，说明35~39岁高龄者的生育潜力很大。

(二) 目标人群中的怀孕女性以非农业户籍为主

从全国来看，已育一孩且已怀孕的育龄妇女主要为城镇户籍的目标人群，这与前述的天津、海南等11省市已经在农村实施了“单独两孩”或“普遍二孩”政策，本次核查时农村“单独夫妇”较少申报或没有申报相关。但部分省份的怀孕者以农村户籍为主，如生育政策执行相对严格的山东、四川、湖南和重庆，其比例均超过50%（见表4）。

(三) 城市孕妇比农村孕妇相对年长，且第一个孩子的年龄以2~6岁为主

从孕妇的年龄看，城市户籍的妇女普遍比农村户籍的妇女年龄要大。城镇35岁以上高龄怀孕的比例为19.9%，明显高于农村的9.2%（见图），城市户籍的高龄产妇现象更需要加以关注。孕妇目前第一个孩子的年龄以2~6岁为主，占54.0%。第一个孩子7岁以上的占32.3%。10岁及以下的占91.8%，说明绝大多数的孕妇第一个孩子的年龄在10岁及以下。当第一孩的年龄大于10岁时，怀孕比例大大下降，为8.2%。从二胎怀孕率看，当第一孩年龄处于2~12岁时，二胎怀孕率最高，为2.3%~3.6%，第一孩的年龄大于12岁，怀孕率开始呈下降趋势（见表5）。

表4 现孕女性目标人群的户籍性质

省份	非农业	农业	其他	省份	非农业	农业	其他
北京	87.9	12.0	0.1	湖北	59.4	40.6	0.0
天津	61.7	37.8	0.4	湖南	40.5	59.4	0.0
河北	45.7	54.1	0.1	广东	73.6	26.2	0.2
山西	67.9	32.1	0.0	广西	63.0	36.7	0.3
内蒙古	53.7	46.2	0.0	海南	100.0	0.0	0.0
辽宁	73.5	26.3	0.2	重庆	42.0	57.9	0.1
吉林	86.2	13.7	0.1	四川	29.3	70.7	0.0
黑龙江	65.9	34.1	0.0	贵州	69.8	30.2	0.0
上海	76.8	18.5	4.7	云南	88.4	11.1	0.5
江苏	95.1	4.5	0.4	陕西	51.5	48.5	0.0
浙江	58.8	41.1	0.0	甘肃	98.1	1.9	0.0
安徽	80.3	19.7	0.0	青海	96.9	3.1	0.0
江西	67.6	32.4	0.0	宁夏	88.1	10.7	1.2
山东	32.2	67.7	0.1	合计	50.9	48.9	0.2
河南	66.0	33.9	0.2				

注：福建、新疆、西藏未上报现孕女性目标人群的户籍信息。

资料来源：国家卫计委2014年单独夫妇及其子女信息核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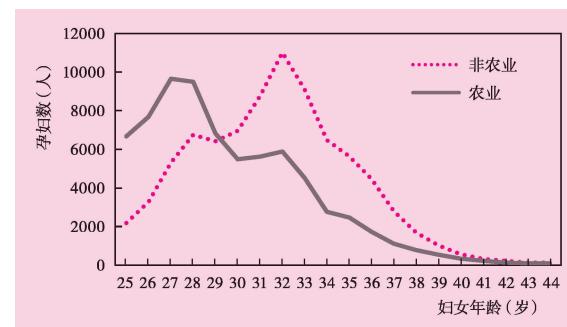


图 已育一孩且已怀孕的妇女年龄别怀孕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卫计委2014年单独夫妇及其子女信息核查数据。

表5 单独育龄妇女按第一个孩子年龄计算的二胎怀孕率

第一孩 年龄(岁)	生育一孩的单 独育龄妇女数	怀二胎的单独 育龄妇女数	二胎怀孕 率(%)	第一孩 年龄(岁)	生育一孩的单 独育龄妇女数	怀二胎的单独 育龄妇女数	二胎怀孕 率(%)
0	460038	7806	1.7	14	77118	1194	1.5
1	671394	11813	1.8	15	54589	697	1.3
2	702121	16353	2.3	16	45681	503	1.1
3	545166	15846	2.9	17	38803	299	0.8
4	473335	16920	3.6	18	33664	216	0.6
5	413265	14988	3.6	19	29576	164	0.6
6	370684	13271	3.6	20	25995	126	0.5
7	346800	12163	3.5	21	22775	97	0.4
8	261059	9007	3.5	22	19746	74	0.4
9	229157	7484	3.3	23	16712	63	0.4
10	200399	5816	2.9	24	16147	65	0.4
11	131494	3654	2.8	25 ⁺	12206	54	0.5
12	125216	2848	2.3	合计	5417557	143241	2.6
13	94417	1720	1.8				

注:由于部分怀孕状况、孩子年龄等数据项格式错误或缺乏,所以总数比 581.6 万少。

资料来源:国家卫计委 2014 年单独夫妇及其子女信息核查数据。

四、单独二孩申请和审批情况

尽管各省“单独两孩”政策实施的时间不同,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西藏和新疆外,其他省份的“单独两孩”政策实施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国“单独两孩”政策申请总数为 153 万,审批数为 131 万。为了准确反映单独二孩申请、审批和出生情况,我们分两个统计时间来分析,一是 2014 年自然年度的实际情况;二是根据自然年度计算 2014 年下半年申请数和 2015 年上半年申请数(见表 6)。

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 106.7 万对已育一孩的单独夫妇提出再生育申请,有 101.2 万对已育一孩的单独夫妇获得了二孩生育审批。如果按照自然年度,2014 年下半年除西藏外的所有省份都已实施“单独两孩”政策,2014 年下半年申请数为 68.33 万对,而 2015 年上半年申请数为 46.34 万对,比 2014 年下半年下降 22 万对。如果没有月份或年份偏好,2015 年自然年度单独二孩申请应该比 131 万要少。从省级层面看,绝大部分省份 2015 年上半年的申请数比 2014 年下半年申请数少,仅有几个省份 2015 年上半年申请数比 2014 年下半年申请数多。但是,这些省份(如天津市、湖北省、海南省和云南省等)的单独二孩申请规模不大。值得注意的是,在山东省、广东省等单独二孩申请最多的省份,2015 年上半年申请量相比 2014 年下半年均出现大幅下降,2015 年上半年山东省的申请量只有 2014 年下半年的 46.2%,而广东省 2015 上半年申请量只有 2014 年下半年的 64.2%。可见,不仅全国,而且绝大部分省份 2015 年上半年申请总量明显低于 2014 年下半年。

表6 “单独两孩”政策实施以来各省单独夫妇再生育申请数 万人

省份	政策实施时间 (均在2014年 上半年实施)	截至2015年6月 30日政策实施 月份(个)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申请数	截至2014年 年底申 请数	2014年 下半年 申请数	2015年 上半年 申请数	与2014年 下半年比值
北京	2月19日	16	4.45	3.03	1.46	1.42	97.3
天津	2月14日	16	3.59	2.71	0.58	0.87	150.0
河北	5月30日	13	4.98	3.49	2.73	1.50	54.9
山西	5月29日	13	0.83	0.55	0.52	0.29	55.8
内蒙古	3月21日	15	1.00	0.73	0.50	0.27	54.0
辽宁	3月28日	15	2.65	1.74	1.01	0.91	90.1
吉林	3月28日	15	1.19	0.81	0.41	0.38	92.7
黑龙江	4月22日	14	0.86	0.54	0.39	0.32	82.1
上海	3月1日	16	2.49	1.66	0.88	0.83	94.3
江苏	3月28日	15	5.88	4.66	2.68	1.22	45.5
浙江	1月17日	17	11.93	8.80	3.29	3.13	95.1
安徽	1月23日	17	4.12	2.83	1.41	1.29	91.5
福建	3月29日	15	4.24	3.06	1.63	1.18	72.4
江西	1月18日	17	5.13	3.87	1.52	1.26	82.9
山东	5月30日	13	39.72	27.73	25.95	11.99	46.2
河南	6月3日	13	5.19	3.12	2.77	2.07	74.7
湖北	3月27日	15	4.87	3.01	1.63	1.86	114.1
湖南	4月17日	14	7.37	4.45	3.20	2.93	91.6
广东	3月27日	15	13.96	10.55	5.30	3.40	64.2
广西	3月1日	16	2.46	1.79	0.83	0.67	80.7
海南	6月1日	13	0.30	0.16	0.12	0.15	125.0
重庆	3月26日	15	6.22	4.08	2.40	2.14	89.2
四川	3月20日	15	14.36	9.98	5.01	4.38	87.4
贵州	5月18日	13	1.71	1.07	0.75	0.64	85.3
云南	3月28日	15	0.99	0.63	0.35	0.36	102.9
陕西	3月1日	16	1.66	1.07	0.66	0.59	89.4
甘肃	3月26日	15	0.73	0.48	0.28	0.25	89.3
青海	3月26日	15	0.05	0.03	0.02	0.02	100.0
宁夏	5月28日	13	0.10	0.06	0.05	0.04	80.0
合计			153.04	106.70	68.33	46.34	67.8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国家卫计委的上报资料。

当然,申请数并不等于怀孕数或生育数,一些已经怀孕或生育的人也并没有提出申请。2015年2月国家卫计委对2013年全国生育意愿调查对象进行了电话随访追踪调查,对于那些明确表示有生育意愿的人群询问了“是否提出再生育申请”的问题,其中只有31.3%的人回答已经提出了再生育申请,并获得了再生育审批证明;68.7%的人并没有提出再生育申请。

另外,在调查时已有部分人已经怀孕或生育,在他们当中,28.6%的人没有领取再生育审批证。另外,有些申请人由于各种原因当年并没有生育,这些原因包括:(1)受经济水平、抚养成本大的影响,还没有做出生育决定,还处于持证观望之中;(2)申请之后需要一段时间准备才能怀孕;(3)在与省级计生干部座谈时了解到,2015年为羊年,部分北方人因为忌讳,不愿选择在羊年生育;(4)由于年龄、疾病、生理的原因无法怀孕等,在已经领取再生育证的单独夫妇中也会有相当一部分人可能近期并不会生育。

如果按照31.3%的证件申请率,估计尚有68.7%单独夫妇想生育二孩但还没有提出申请,或者已经生育二孩但未申请再生育服务证。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提出二孩申请的单独夫妇达153万对,那么,可以推算出有335.8万人($153\text{万} \div 31.3\% = 153\text{万}$)有生育意愿但尚未申请再生育服务证。另外,在这335.8万中可能有部分人已经生育二孩但没有申请再生育服务证。488.8万对单独夫妇有生育二孩的意愿,其中,31.3%在政策实施1年多的时间内申请了生育服务证(有些省份政策实施时间将近1年半)。

根据国家卫计委统计报表数据,二孩超生比例约8%。如果按照8%的单独夫妇未提交申请但已经生育二孩的比例来估算,预计还有60.7%的单独夫妇有二孩意愿,并且会在接下来的几年时间内提交申请,也就是说296.7万对($335.8\text{万} - 488.8\text{万} \times 8\% = 296.7\text{万}$)单独夫妇会在2015年7月1日之后陆续提交申请。根据前面的分析,2015年上半年申请量已呈下降趋势,如果下半年和上半年保持一样的规模,2015年自然年度会有92.68万提交二孩申请。这样剩下243.12万对可能会在2016年1月1日之后申请。通常,政策滞后影响的高峰期会在政策实施的第二年或第三年,估计243.12万对单独夫妇最有可能在2016年或2017年提出再生育申请。如果2016年或2017年没有提出申请的话,以后提出再生育申请的可能性就比较低了。如果2016年全年申请100万的话,大部分有生育意愿的单独夫妇已经提出了再生育申请,按照规律,其后再提出申请的比例会逐年降低。

五、结论与思考

通过对2014年581.6万对“单独两孩”政策目标人群的结构性特征的分析,以及对“单独两孩”政策实施以来的再生育申请情况的分析,可以得出以下基本结论。

第一,“80后”单独夫妇是目标人群和二孩政策的生育主体,但“70后”的生育潜力很大,对这部分高龄单独夫妇的二孩生育需求需加以关注。20世纪80年代出生的女性目标人群(25~34岁)占全部目标人群的近七成,而且在已经怀孕的目标人群中,“80后”占全部已经怀孕的目标人群的近八成。不过,对“70后”高龄单独夫妇的生育需求需加以关注,尤其

对35~39岁“70后”的高龄孕妇需给予足够的重视,她们的生育几率与“80后”相接近,生育的潜力很大。高龄孕妇需给予足够的重视。已经怀孕的妇女现有子女年龄在10岁及以下的占91.8%,子女在10岁及以下的目标人群更趋向于生育二孩。因此,对这部分人的各项妇幼保健服务是今后的工作重点。

第二,截至2015年6月30日,全国有153万对符合政策的目标人群提出再生育申请,预计2015年申请数会有所下降。根据目前获得的数据和信息分析,“单独两孩”政策实施顺利,2014年年底有106.7万对单独夫妇提出了单独二孩申请,其中101.2万对已经获得审批;2015年上半年申请数为46.34万对,比2014年下半年有所下降。

第三,加强申请、审批后生育情况的动态追踪和出生人口动态监测。由于申请人数、审批人数和怀孕人数并非对等的关系,在获得审批的人中,已有部分人怀孕,相当一部分正处于待孕阶段。另外,有一部分已经怀孕或已经生育的单独夫妇没有提出再生育申请并获得审批。申请数、审批数和怀孕数、实际生育数是完全不同的概念,申请的人由于各种原因可能并不生育或不能生育,未申请的人也可能怀孕生育。因此,加强申请人数和审批人数的生育情况的动态追踪和出生人口动态监测对单独两孩政策评估和进一步完善生育政策的科学决策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1. 姚引妹等(2015):《单独两孩政策下独生子女数量、结构变动趋势预测》,《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
2. 王广州(2009):《中国独生子女总量结构及未来发展趋势估计》,《人口研究》,第1期。
3. 张丽萍、王广州(2014):《“单独二孩”政策目标人群及相关问题分析》,《社会学研究》,第1期。
4. 王金营(2001):《我国独生子女规模估计及其生育政策调整对未来人口控制的影响》,《西北人口》,第1期。

(责任编辑:朱犁)

告读者

《中国人口科学》编辑部已开通新浪微博(<http://weibo.com/u/3888217298? sudaref=ds.www.so.com>)和微信公众号(搜索zgrkx或扫描本刊封四的二维码可快速加入),微博主页和微信公众号将及时提供每期杂志的目录、摘要和征文、会议等信息。关注微博和微信的读者、作者可以留言索取本刊最新期刊的电子版。此外,本刊网站(www.zgrkx.com)提供自创刊以来所有文章的电子版,并可以免费下载。欢迎登录和下载。